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财务报表	.....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 释义

中国国新/国新控股/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如无特指）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国新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FORM HOLDINGS CORPORATION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RHC
法定代表人	徐思伟
注册资本（万元）	1,57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5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9 号博兴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crhc.cn/">https://www.crhc.cn/</a>
电子信箱	crhc@crhc.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学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电话	010-88656666
传真	010-88656500
电子信箱	crhc@crhc.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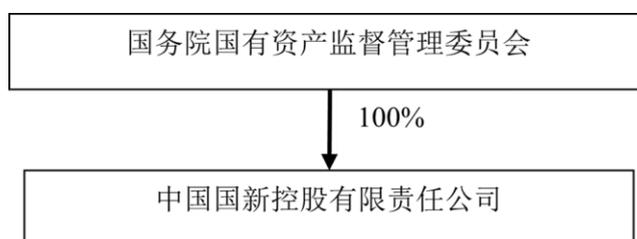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所持有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间	
董事	徐思伟	董事长	新任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董事	李浩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3月	2025年2月
董事	宗庆生	外部董事	离任	2024年3月	2025年2月
董事	王京苏	职工董事	离任	2024年3月	暂未完成工商登记
董事	侯晓	外部董事	新任	2024年6月	2025年2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8.57%。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思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耀文、贺禹、李绍烛、宫晓冰、侯晓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学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宁、王豹、房小兵、唐玉立、李永华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公司，定位于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从事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化操作平台，主要任务是在中央企业范围内从事企业重组和资产整合，配合国务院国资委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包括：持有国务院国资委划入的有关中央企业的国有产权并履行出资人职责，配合国务院国资委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接收、整合中央企业整体上市后存续企业资产及其他非主业资产，配合中央企业提高主业竞争力；参与中央企业上市、非上市股份制改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其他产业进行辅助性投资等，具体方式包括在企业划入公司后，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革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对具有潜在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或者优质业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业务，公司在资本金注入、重组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具备条件的公司，公司将其改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服务的企业或业务。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按照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要求，通过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结构不断调整，退出原有的矿业等实业板块，业务逐步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为主的七大板块。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指导思想，发行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由国务院国资委召开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要求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进一步明确运营公司功能定位，既着眼于央企存量国有资本的流动重组，又筹集、运营社会资本服务央企改革发展，通过引入增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深化内部改革，积极探索与国有资本运营相配套的业务模式，以股权投资基金、央企存量资产重组整合、面向央企开展金融服务为主业，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努力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能够为央企改革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效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国内一流的国家级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发行人将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工作；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支持央企科技创新和降杠杆，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快央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助推央企“两金”压降工作；认真开展股权接收和运营工作，盘活存量上市公司股份；推进央企不良资产及非主业资产重组，助推央企去产能及产业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快退出实体经营业务，推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增收节支工作。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构建公司业务生态圈，推动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发行人牢牢把握运营公司功能定位，坚持以优化央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为中心，聚焦服务和支持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央企业的资本、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围绕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等板块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健全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和管控体系，逐步构建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公司业务生态圈，在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多价值的同时，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中国国新。

根据发行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打造强总部的意见》文件要求，发行人总部做好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战略引领、业务组合优化、经营绩效挖潜来创造价值。在把握好战略方向、做好布局规划的同时，公司总部致力于创造总部、板块公司、功能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来实现价值增值、构建业务生态圈，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资协同，形成差异化、协同化的总部直投、板块公司投资的协同体系。

发行人总部对基金业务采取相对集权、集中控制力为主的管理模式，对中国文发集团、

华星集团、国新资本、国新投资等出资企业，采取相对分权、战略管控的管控模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管理的中央企业，承担了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布局以及推动中央企业重组整合的职责。目前公司形成以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业务和咨询业务等多业务体系。

（1）基金投资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全球基金行业日渐活跃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些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大发展，中国基金投资行业的发展速度有目共睹。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内在要求催生了我国基金行业的产生，而基金行业通过十余年的发展，也对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金融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在未来几年中仍有长足发展。从国家大政方针来看，规范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个主旋律。各项法律法规将会日趋完善，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保护。除此之外，另一个重要趋势是创新。除了机制上的创新，还有工具上的创新。总的来说，基金投资行业的根本趋势仍然是发展。随着各类金融机构介入资产管理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行业特点和合理定位，竞争合作并举，未来大资产管理行业将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主要面向国有企业，聚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及科创产业孵化及中央企业市场化改革，形成了以国新基金管理公司为统一管理平台的系列化、差异化、协同化、市场化的基金布局。国新基金逐步打造以国家级基金、专项基金为主，其他功能性基金有效补充的格局，加快形成以行业区分为主、分区域的体系化布局。中国国新功能定位特殊，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以支持中央企业战略转型、产业升级和产融结合。

（2）金融服务

随着内资试点企业申报流程的简化，以及《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修订等行业政策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融资租赁社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将更加便捷，企业数量将继续较快增长，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随着自贸试验区扩大及试点经验的推广，以高铁、核电为代表的国内高精尖装备将加快“走出去”，海外业务将进一步提升。

发展区域方面，依托“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融资租赁企业将逐步从沿海地区集中分布逐渐向中西部、东北部扩张，行业将在集聚发展基础上，逐步调节区域平衡。特别是发展相对较弱的中西部区域正在借助政策春风，加快发展的步伐，提高本地融资租赁行业的渗透率，同时放眼国内外，力图搭上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便车，促

进租赁企业“走出去”。

业务领域方面，受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政策规划引导影响，融资租赁在继续保持飞机、轮船、机械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将在农机、科技、创投、文化、教育、卫生及基础设施等诸多领域开展业务，逐步改变公共领域单纯依靠政府投入的局面，并向电子信息、大生命健康、节能环保及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布局，使业务范围加速扩展，产业对接进一步加快。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通过向中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中央企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增强资本流动性和提高回报。国新保理是为中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的专业化平台，受益于资金实力强、客户基础扎实等优势，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国新租赁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客户，围绕大基建、大能源、大制造等产业布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来看，公司金融服务板作为央企转型升级支撑产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 （3）股权运作

长期以来，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满足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为此，亟需两类公司对现有的国有资本进一步统一筹划和市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流动性，将闲置的国有资本用起来，将运营效率不高的资本投入到回报更高的领域，提高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效率和效益，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

发行人股权运作业务重点服务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通过开展股权分类处置与资产证券化、市值管理与策略性投资等业务，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效益；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负责运营。国新投资主要负责接收国务院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依托市场化、专业化的股权运营管理，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进退流转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国新投资通过自主投资管理和委托管理等方式盘活央企存量上市公司股权。随着上市公司股权的逐步划入和运作效益提升，国新投资在投资市值和投资收益快速增长。

### （4）资产管理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明了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基本确定

了由“国资委-所属国企”二级结构向“国资委-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国企”三级管理结构过渡。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资管行业的发展对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展望中国资管市场规模及五大增长动力。这背后的五大支撑动力包括宏观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居民财富积累并向金融资产转移、金融科技进步、监管鼓励、银行业主动转型。

同时，国资委将推动央企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央企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资委特别要求央企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央企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央企的提质增效。因而未来央企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央企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与推动有关中央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市场化债转股等，助力中央企业落实重点领域改革和提质增效，实现国有资本的流动和增值。

中国国新通过公司本部及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央企改制重组上市、市场化债转股、“两非两资”剥离处置和境外项目投资等业务。公司境外投资业务主体为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参与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支持中国企业国际化并获取投资收益。

#### （5）直接投资

直投板块作为“十四五”时期中国国新为推进落实“1345”战略目标而设立的业务板块，承担中国国新直接投资、两股管理和市场协同三大职能，专注于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致力于构建中国国新的国有资本运营生态圈，创新形成“直投为牵引、两股为纽带、协同促融合”的三位一体业务模式，以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助力中国国新发挥运营公司作用，助力重要央企国企改革，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保值增值。

公司直投业务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以市场化方式实现国有资本优化配置。中国国新通过子公司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专注于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标的以央企及央企子公司为主，管理股权主要包括中国铁塔、北方工业、中国中铁、中国绿发、国家管网集团、鞍钢集团、中国电气装备等。

#### （6）证券业务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证券公司，总部设在北

京，控股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国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证创投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国新证券业务领域涵盖了“投行、资管、财富管理、自营投资、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同时，还拥有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股票期权等多项重要业务资格，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牌照体系。

国新证券并入中国国新后，加快融入公司国有资本运营业务布局，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单元持续发挥金融功能性作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资央企为导向，通过投资优质央企国企信用债、公募 REITs，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合规经营，紧密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持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和投研实力，在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上进一步弥补产品线空白。财富业务单元聚焦重点业务谋求突破，全力以赴做大客群、做强服务、做多收入，紧抓市场行情，各项业务指标实现破局。投行业务单元克服市场不利影响，收入实现增长。

### （7）咨询业务

2022 年，中国国新新设全资一级子公司国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咨询”）。国新咨询聚焦国有经济、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等战略问题，协同对内研究服务，统筹对外咨询业务，业务领域涵盖资讯传播、ESG 咨询、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咨询等全流程服务。2023 年 5 月，国新咨询联合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中证国新央企 ESG 成长 100 指数正式发布，成为“1+N”系列央企指数中的首只 ESG 指数。

整体来看，中国国新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实施央国企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重要平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业务覆盖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直接投资、金融业务和证券业务等领域，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各项业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证券类持牌业务的补充，公司运营实力进一步增强，未来将继续聚焦国家战略与央企改革，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69.69	28.29	59.41	78.40	71.81	35.58	50.45	74.87
信用评级	2.36	0.65	72.46	2.65	2.12	0.60	71.70	2.21
健康服务	3.57	3.01	15.69	4.02	3.30	2.48	24.85	3.44
基金服务	1.96	0.08	95.92	2.20	1.62	0.15	90.74	1.69
物业经营	-	-	-	-	2.92	1.02	65.07	3.04
咨询收入	1.07	0.21	80.37	1.20	0.44	0.14	68.18	0.46
文化教育	5.93	2.23	62.39	6.67	5.17	2.21	57.25	5.39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3.00	0.12	96.00	3.37	1.58	0.16	89.87	1.65
其他主营业务	0.46	0.30	34.78	0.52	0.43	0.24	44.19	0.45
租赁服务	0.01	0.02	-100.00	0.01	-	-	-	-
其他业务	0.84	0.23	72.62	0.94	6.52	1.05	83.90	6.80
合计	88.89	35.13	60.48	100.00	95.91	43.63	54.5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融资服务及利息收入	金融服务	69.69	28.29	59.41	-2.95	-20.49	17.76
合计	-	69.69	28.29	-	-2.95	-20.49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较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 较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 较上年 同期增 减 (%)	变动的主要原因
健康服务	3.57	3.01	15.69	8.18	21.37	-36.86	医疗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基金服务	1.96	0.08	95.92	20.99	-46.67	5.71	基金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导致
咨询收入	1.07	0.21	80.37	143.18	50.00	17.88	2024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3.00	0.12	96.00	89.87	-25.00	6.82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规模变化导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按照国务院国资委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科技自立自强展现新作为、布局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国际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国资国企改革取得新成效、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得到新加强的明确要求，中国国新努力推动实现“一个统领、三个跨越、四个提升、五个促进”，即“1345”战略目标。

一是坚持“一个统领”，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始终坚持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强“根”铸“魂”，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不断优化公司政治生态，坚持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完善适合公司特点的“大监督”体系，坚定不移地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

二是实现“三个跨越”，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厘清算准投入产出，积极创造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三个跨越”。实现效益新跨越，保持净利润稳步增长，力争到2025年实现净利润翻一番；实现规模新跨越，在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力争到2025年末实现资产规模也翻一番；实现业务新跨越，力争再打造3个左右具有支撑作用的业务板块，形成“7+3+1”公司业务新布局。

三是推动“四个提升”，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升级版，紧紧围绕运营公司自身建设，着力推动平台功能再提升，持续打造形成若干市场化、专业化的国有资本运营功能平台；运营业务再提升，加快推进各个业务板块创新产品、服务和盈利模式，巩固、打造一批行业头部企业；治理体系再提升，注重自身成长与规模效益快速

增长相适应，在完善治理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上取得更大进展；队伍建设再提升，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与完善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全面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确保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四是强化“五个促进”，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五个促进”，更好发挥运营公司功能作用。促进科技资源、产业资源加速融合，为推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促进传统产业、新兴产业统筹发展，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贡献力量；促进国内市场、国际市场更好对接，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贡献力量；促进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发展，为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贡献力量；促进中央企业资源整合、协同合作，为支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贡献力量。

通过“十四五”时期的努力，将中国国新建设成为一家更加领先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一家更有分量的中央企业、一家更为专业的投资机构。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195.48亿元、5,455.44亿元和6,082.87亿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 2）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投资收益243.63亿元、250.59亿元和339.36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90.81%、124.41%和151.74%，三年平均占比为122.3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等，受资本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系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与其自身业务特征有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不断繁荣发展和国际资本跨境流动日趋频繁的宏观大背景下，伴随着近二十多年国内资本市场的大发展，国内基金投资、保理、租赁等行业迅速发展，金融机构数量呈现较快增长。随着进入的机构越来越多，发行人如不能在竞争中改善投资策略或经营方式，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发行人采取的措施

中国国新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

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落实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为重点，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化运营壮大实力为基础，以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为保障，着力推动运营公司深化改革、更加成熟定型，努力打造形成规模大、专业强、分量重、形象优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助力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保持公司规模效益稳步增长势头。

全力以赴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各个业务板块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做好测算分解，压实底线责任，争取高线目标。针对业务规模大、效益任务重的运营业务板块，强化行业动态定期分析、加强重点任务督促，确保效益贡献与规模匹配，夯实业绩增长支撑，保持公司整体稳中有进势头。

2) 加快构建“7+3+1”运营业务新格局。

推进基金前中后台一体化改革，构建完善央企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生态圈，切实提高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水平，加快打造存量资产盘活特色模式，不断优化股权运作体系模式、提高回报，稳定保持境外投资合理规模，持续提升直接投资市场化运作能力，尽快突破证券监管评级约束瓶颈；探索打造咨询服务、数字化产业、文化教育产业，不断拓展投资运营新领域；持续健全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服务平台。

3) 着力推动全系统对标一流提升行动。

聚焦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对标一流提升系列行动，选精找准所在领域优秀标杆，多维度查找差距，明确改进提升方向。探索建立对标工作闭环机制，针对充分竞争、效益导向的出资企业更大范围引入市场对标考核，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4) 不断提升运营资源配置效率。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注重资源精准配置，加强成本效益核算，推动有限资源向含金量高、附加值高的业务适度集中。探索建立运营公司资产结构分析模型，加强投资计划管理与财务预算管理的协同联动，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的期限、类型和收益结构，动态调整创现资产、参股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

5) 加快健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

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明确全系统各治理主体定位、进一步规范完善治理机制；研究公司总部对板块公司各治理主体的合理授权，完善全级次授权体系；探索建立“专兼互补”的外部董事队伍，加强子企业董事会运行和董事履职评价；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总部对目标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考核分配的科学管控和日常监督；推进“数字国新”基础设施建设。

6) 持续深化公司市场化机制改革。

围绕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能下、能出、能减”，在全系统严格实行考核结果强制分布、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不断完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在具备条件的板块加快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业务骨干和年轻员工考核晋升机制。构建体现知识、能力实际贡献的收益分配机制，拉开同级岗位薪酬差距，提高工资总额资源分配效率，坚决杜绝“高水平大锅饭”。

7) 更好聚焦服务央企发挥功能作用。

助力央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加大创新投资力度，瞄准央企产业链供应链短板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环节，培育孵化更多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配合落实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等重大改革部署，充分发挥改革专项基金作用，支持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积极参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央企、国企估值体系，发挥“1+N”系列央企指数风向标作用；参与制订国内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规则、绩效评级和投资指引。

8) 坚定不移筑牢重大风险防线。

进一步加强全系统法律、财务、审计、纪检条线的垂直管理力度。加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首席合规官和合规管理员制度落地，规范全系统子企业间业务往来，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夯实会计信息质量，发挥司库管理作用，加快实现全级次账户动态管理、穿透监测。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加快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建设，设立公司审计中心，提升内部审计专业能力。

9)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融合起来，确保学习宣贯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三不腐”，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国资委的引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国资委批复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依法、自主地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总会计师1名，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派，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的投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并符合公司内部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限制在合理范围，并且关联交易得以公平、有序地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的关

关联方交易定价一般采用市场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确定。

为了规范管理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了安排，在债券发行及存续过程中，参照前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9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7.00
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42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新 03
3、债券代码	185530.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国新 05
3、债券代码	137989.SH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1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年10月25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国新 03
3、债券代码	188929.SH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年10月2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国新 05
3、债券代码	185077.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3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无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国新YK01
3、债券代码	185858.SH
4、发行日	2022年5月31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年6月2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国新04
3、债券代码	185531.SH
4、发行日	2022年6月6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无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6月8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国新01
3、债券代码	241343.SH
4、发行日	2024年7月25日
5、起息日	2024年7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年7月29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国新02
3、债券代码	155675.SH
4、发行日	2019年9月6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国新02
3、债券代码	163182.SH
4、发行日	2020年2月25日
5、起息日	2020年2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0年2月27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国新06
3、债券代码	185148.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1年12月1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新 01
3、债券代码	18540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国新 YK02
3、债券代码	185859.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2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新 02
3、债券代码	185399.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37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是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858.SH
债券简称	国新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b>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b>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b>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况。
--	---

债券代码	185859.SH
债券简称	国新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续期选择权：</b>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b>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b>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p> <p><b>发行人赎回选择权：</b>（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发或执行的情况。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077.SH
债券简称	21国新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涉及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85148.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401.SH
债券简称	22 国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399.SH
债券简称	22 国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858.SH
债券简称	国新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859.SH
债券简称	国新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530.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85531.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37989.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1343.SH
债券简称	24国新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定期监测，已根据要求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343.SH	24国新01	否	不适用	30.00	0	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343.S H	24国新 01	30.00	30.00	0	0	0	0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343.SH	24国新01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75.SH

债券简称	19国新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3182.SH

债券简称	20 国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929.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077.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5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148.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01.SH

债券简称	22 国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399.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858.SH

债券简称	国新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859.SH

债券简称	国新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530.SH

债券简称	22 国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531.SH

债券简称	22 国新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

	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989.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343.SH

债券简称	24国新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付息，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正常执行
-----------------------------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永江 万青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675.SH、163182.SH
债券简称	19国新02、20国新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E座4层
联系人	贾东霞
联系电话	010-65546326

债券代码	188929.SH
债券简称	21国新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	郑超峰
联系电话	010-56052114

债券代码	185077.SH、185148.SH、185401.SH、185399.SH、185858.SH、185859.SH
债券简称	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国新YK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吴思翰
联系电话	010-60838682

债券代码	185530.SH、185531.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3、22国新04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联系人	冯金波
联系电话	010-57061523

债券代码	137989.SH、241343.SH
债券简称	22国新05、24国新0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联系人	赵帅
联系电话	010-608408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75.SH、163182.SH、185148.SH、185401.SH、185399.SH、185858.SH、185859.SH、185530.SH、185531.SH
债券简称	19国新02、20国新02、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国新YK02、22国新03、22国新04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55675.SH 163182.SH 188929.SH 185077.SH 185148.SH 185401.SH 185399.SH 185858.SH 185859.SH 185530.SH 185531.SH 137989.SH 241343.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4日	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

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4,004,115.67	6.2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 明原因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216,224.56	31.02	主要为国新证券金融业务 规模变动所致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436,610.09	21.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 资	37,988,020.76	14.27	-
衍生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 资回售权	4,737.12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规模较小无可比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 票	120.90	24.68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5,974.47	8.85	-
预付款项	预付资金	2,835.03	1.98	-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项	1,368,996.75	136.96	主要为对某集团提供借款 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质押式回 购金融 资产	17,104.88	-24.64	-
存货	库存商品、 原材料、合 同履约成本	10,462.03	-12.14	-
合同资产	未结算的系 统搭建服 务价款	6,749.39	1.31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融资租赁款 、商业保 理款	4,404,671.17	-8.15	-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 资、商业保 理款、国债 逆回购等	2,567,406.13	30.48	主要为子公司其他债权投 资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 垫款	33,961.90	100.00	主要为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所致
债权投资	信托计划	21,867.52	-46.42	主要为债权投资项目自然 到期减少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466,136.58	18.36	-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4,610,919.64	3.70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 投资	24,272,816.24	-1.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划入运作权 益工具投 资、持有划 入股权等 项目	13,188,302.23	14.8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 股权	9,192.00	-30.55	主要为金融资产到期减少 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 物	67,874.11	-1.96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 物	43,299.57	-8.79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 末的变 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明原因
在建工程	官园批发市场物业产业提升项目	21,896.38	97.19	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64,687.61	57.67	主要为租赁资产随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土地使用权	65,932.06	-5.09	-
开发支出	医保一体化综合体系建设项目等	8,592.90	26.24	-
商誉	商誉	539,435.75	-7.01	-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场所装修费、园区改造工程等	4,257.29	-30.27	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自然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06.44	-52.41	主要为子企业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业保理款	2,714,467.61	-8.00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00.41	21.02	-	5.25
固定资产	4.33	0.57	-	13.16
无形资产	6.59	1.90	-	28.83
其他	-	299.18	-	-
合计	411.33	322.67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50.02 亿元和 4,229.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9.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75.51	1,664.00	1,739.51	41.13%
银行贷款	-	481.72	1,931.66	2,413.38	57.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76.80	76.80	1.8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57.23	3,672.46	4,229.6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7.00 亿元（包含 25.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20.00 亿元，且共有 38.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57.69 亿元和 5,899.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3.60	1,930.45	2,274.05	38.54%
银行贷款	-	717.06	2,749.94	3,467.00	58.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0	-	3.00	0.05%
其他有息债务	-	150.81	4.87	155.68	2.64%
合计	-	1,214.48	4,685.26	5,899.7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2.15 亿元（包含 25.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25.35 亿元，且共有 180.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50 亿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5.50 亿美元。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01,315.66	2,556,186.83	-6.06	-
拆入资金	240,000.00	100,000.00	140.00	主要为国新证券金融业务变动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67,716.49	10,663,127.22	28.18	-
衍生金融负债	-	1,026.79	-100.00	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偿还所致，金额较小无可比性
应付票据	340,230.19	328,728.35	3.50	-
应付款项	15,897.10	77,057.44	-79.37	主要为应付义务到期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2,938.14	56,015.10	-41.20	主要为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合同负债	35,680.82	20,517.20	73.91	主要为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186.08	664,852.26	28.33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219.91	39,608.01	-41.38	主要为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893.87	540,873.43	60.28	主要为国新证券业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务规模变动所致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48.82	-	100.00	主要为国新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521.48	102,325.27	37.33	主要为新增并表主体所致
应交税费	83,651.08	91,951.94	-9.03	-
其他应付款	161,074.92	214,679.43	-24.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9,464.86	7,766,885.30	-19.15	-
其他流动负债	2,034,029.78	3,408,029.28	-40.32	主要为短期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6,930,544.57	23,563,928.36	14.29	-
应付债券	6,236,790.65	3,837,824.97	62.51	主要为公司债券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3,803.59	19,844.98	120.73	主要为租赁资产随业务规模变化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0.00	15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3.23	5,595.77	-15.59	-
预计负债	17,039.26	12,837.47	32.73	主要为随有关事项情况变动计提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0,830.42	21,963.15	40.37	主要为新增待摊补助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852.39	355,483.52	-1.0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43.56	104,931.81	-66.13	主要为融资结构调整所致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2.1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	投资管理	1,675.17	1,163.82	0.52	90.04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58.SH
债券简称	国新YK01
债券余额	17.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是

债券代码	185859.SH
债券简称	国新YK0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10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率跳升情况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达到首个周期末。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递延利息的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858.SH、185859.SH
债券简称	国新 YK01、国新 YK02
债券余额	2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7.8675 亿元用于数字领域的科技创新公司股

	权投资，投资标的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主力军，投身科技强国伟大事业，为用户提供安全、普惠云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效果显著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度)》  
盖章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041,156,707.15	37,689,370,599.49
结算备付金	2,162,245,574.49	1,650,336,065.25
拆出资金	4,366,100,939.12	3,583,224,40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880,207,557.84	332,439,069,43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7,371,212.57	
应收票据	1,209,000.00	969,685.13
应收账款	259,744,744.33	238,622,429.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350,269.83	27,800,191.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89,967,476.13	5,777,277,874.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195,019.10	270,156,486.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48,764.67	226,987,091.30
存货	104,620,276.02	119,073,149.16
合同资产	67,493,903.64	66,623,64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46,711,741.23	47,952,864,839.81
其他流动资产	25,674,061,330.83	19,676,275,166.82
流动资产合计	510,540,289,497.85	449,448,494,573.1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619,000.00	
债权投资	218,675,198.99	408,151,87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4,661,365,806.28	12,387,335,10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109,196,409.50	44,465,314,738.95
长期股权投资	242,728,162,414.62	245,526,703,19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883,022,301.03	114,808,489,262.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920,000.00	132,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8,741,063.48	692,308,551.14
固定资产	432,995,736.60	474,737,961.06
在建工程	218,963,849.55	111,040,85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6,876,119.60	410,273,617.18
无形资产	659,320,649.52	694,689,769.06
开发支出	85,929,002.31	68,065,322.19
商誉	5,394,357,479.54	5,801,014,447.81
长期待摊费用	42,572,916.28	61,058,2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064,427.47	1,998,327,53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44,676,089.10	29,505,008,89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87,458,463.87	457,544,879,401.64
资产总计	982,827,747,961.72	906,993,373,974.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013,156,572.21	25,561,868,337.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6,677,164,876.41	106,631,272,16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267,897.41
应付票据	3,402,301,885.84	3,287,283,505.80
应付账款	158,971,022.17	770,574,449.56
预收款项	329,381,443.26	560,150,985.31
合同负债	356,808,217.32	205,171,97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31,860,760.60	6,648,522,603.9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2,199,122.10	396,080,078.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68,938,709.88	5,408,734,263.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16,488,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5,214,817.40	1,023,252,682.90
应交税费	836,510,828.26	919,519,436.15
其他应付款	1,610,749,224.94	2,146,794,31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881,995.05	160,878,388.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94,648,570.98	77,668,852,982.59
其他流动负债	20,340,297,791.24	34,080,292,845.53
流动负债合计	271,774,692,042.61	266,318,638,518.7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9,305,445,727.28	235,639,283,583.99
应付债券	62,367,906,544.90	38,378,249,687.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8,035,936.26	198,449,848.41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32,324.31	55,957,673.67
预计负债	170,392,550.66	128,374,662.99
递延收益	308,304,204.47	219,631,54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8,523,855.73	3,554,835,20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435,603.32	1,049,318,12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12,776,746.93	279,225,600,338.50
负债合计	608,287,468,789.54	545,544,238,857.2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000,000,000.00	4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000,000,000.00	4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695,136,051.15	69,225,393,64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85,581,647.31	-3,697,711,885.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21,808,003.74	3,073,964,331.62
一般风险准备	1,598,048,922.00	1,424,247,928.28
未分配利润	82,639,062,915.00	75,024,800,5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439,637,539.20	204,150,694,562.86
少数股东权益	168,100,641,632.98	157,298,440,55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540,279,172.18	361,449,135,11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2,827,747,961.72	906,993,373,974.82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542,068,002.61	15,311,053,6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627,075,816.13	124,034,552,70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8,257,403,122.66	57,758,029,522.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0,834,467.6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593.71	9,412,138.28
流动资产合计	255,426,665,535.11	197,113,048,033.2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114,355,320.82	380,193,953,86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97,574,795.46	45,230,860,80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8,811.87	3,463,10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03,750.56	75,152,752.12
无形资产	578,149.03	730,777.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483.97	16,995,12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641,998,311.71	425,521,156,430.29
资产总计	676,068,663,846.82	622,634,204,463.5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505,097,916.70	8,108,380,55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000,594,876.41	100,023,457,16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9,066.35	8,059,066.35
预收款项		1,096,325.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173,502.58	60,085,405.71
应交税费	18,428,490.29	4,538,809.56
其他应付款	55,833,316,689.19	56,772,534,269.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36,303,528.36	36,752,640,615.47
其他流动负债		5,006,567,123.29
流动负债合计	241,661,644,069.88	206,737,359,334.3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846,000,000.00	180,004,000,000.00
应付债券	36,321,088,509.21	34,116,993,914.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29,933.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5,937.64	18,788,18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172,614,446.85	214,153,612,036.21
负债合计	478,834,258,516.73	420,890,971,370.6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00	1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3,000,000,000.00	4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3,000,000,000.00	4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254,423,154.65	62,755,275,75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8,222,299.62	-1,133,776,741.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9,864,123.30	3,012,020,451.18

未分配利润	84,948,340,351.76	78,009,713,63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234,405,330.09	201,743,233,09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6,068,663,846.82	622,634,204,463.54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88,599,254.22	9,590,531,724.37
其中：营业收入	7,185,514,755.49	8,039,836,513.40
利息收入	1,077,521,258.57	1,051,310,710.0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5,563,240.16	499,384,500.95
二、营业总成本	18,262,488,004.57	18,732,765,432.49
其中：营业成本	3,037,212,658.48	3,812,397,148.48
利息支出	339,984,378.53	434,710,90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6,285,948.36	115,874,955.3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481,241.53	129,193,891.18
销售费用	332,706,672.04	312,099,504.45
管理费用	3,396,033,611.00	2,882,317,635.84
研发费用	117,953,845.79	129,936,301.54
财务费用	10,761,829,648.84	10,916,235,094.15
其中：利息费用	11,587,512,924.52	10,736,486,499.42
利息收入	790,454,412.56	618,920,820.33
加：其他收益	191,814,262.00	326,173,75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35,641,883.64	25,059,495,99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16,057,784.82	9,194,314,973.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38,679.25	5,875,849.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99.85	335,322.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0,721,581.07	3,596,463,905.2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1,496,499.27	191,910,450.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18,732,574.21	-260,065,028.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67,897.70	371,092,379.2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364,630,838.29	20,143,173,072.91
加: 营业外收入	44,347,102.16	263,849,898.73
减: 营业外支出	198,648,925.32	178,413,481.2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10,329,015.13	20,228,609,490.35
减: 所得税费用	846,717,136.35	2,426,531,650.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3,611,878.78	17,802,077,839.7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63,521,607.05	17,791,241,933.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71.73	10,835,906.6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0,311,642.81	11,153,896,783.8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3,300,235.97	6,648,181,05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3,620,101.20	-6,635,673,405.6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9,029,689.15	-8,283,890,153.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2,816,173.55	-8,396,768,314.9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478,728.56	19,795,815.4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87,393,782.85	-8,416,564,130.3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56,337.8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6,213,515.60	112,878,161.1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233,164,664.27	-148,195,227.70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763,794.68	66,149,797.2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430,818.81	11,287,915.9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2,854,237.84	183,635,675.5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4,590,412.05	1,648,216,74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87,231,979.98	11,166,404,434.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39,341,331.96	2,870,006,630.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47,890,648.02	8,296,397,804.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956,577.42	163,352,594.1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182,683.55	5,121,685.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8,242,039.21	264,943,143.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91,820,106.06	6,574,394,117.63
其中：利息费用	8,139,777,835.28	7,855,692,449.48
利息收入	1,652,089,469.78	1,469,330,807.95
加：其他收益	361,269.01	228,92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6,057,907,264.41	11,578,689,642.1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7,836,050.63	7,231,938,735.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2,523,107.64	-907,464,99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73.05	-2,931.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4,586,862.71	3,990,344,289.93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3,239,328.89
减：营业外支出	105,876,948.28	114,363,602.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712,114.43	3,879,220,016.40
减：所得税费用	275,393.20	-203,61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8,436,721.23	3,879,423,63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8,436,721.23	3,879,423,63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9,634,647.21	-26,952,026.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574,478.96	64,648,025.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574,478.96	64,648,025.8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060,168.25	-91,600,052.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060,168.25	-91,600,052.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8,071,368.44	3,852,471,607.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80,052,989.51	78,137,045,52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0,213,273.80	3,501,33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7,372,251.45	2,677,923,560.9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5,718,505.30	1,044,317,076.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94,586,819.48	479,457,798.7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60,637,01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818,662.89	127,496,34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0,324,948.82	12,509,239,2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9,979,962.64	95,378,980,85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14,340,535.99	78,725,243,08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5,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16,656,517.74	199,926,065.7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84,776,367.45	307,721,309.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0,252,235.99	311,030,794.9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802,147.02	2,508,489,3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806,495.45	2,672,802,35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0,283,464.19	20,437,384,4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2,413,291.85	105,162,597,4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7,566,670.79	-9,783,616,573.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751,696,491.38	309,514,552,16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5,298,619.26	16,006,313,51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728,019.45	699,682,707.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4,386,53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764,189.77	8,871,713,68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057,487,319.86	335,286,648,6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248,496.51	297,477,53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171,149,597.23	329,556,572,20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924,708.72	4,832,302,06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291,322,802.46	334,686,351,80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3,835,482.60	600,296,808.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266,819.72	2,059,289,572.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419,771.96	1,659,289,572.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91,409,667.03	242,709,390,10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995,329.56	2,901,24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12,671,816.31	247,669,926,98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722,774,676.09	210,945,097,70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42,854,370.11	25,091,233,917.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14,887,242.22	7,652,341,11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3,938,080.23	4,074,732,55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19,567,126.43	240,111,064,1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3,104,689.88	7,558,862,7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171,126.83	119,108,14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007,004.90	-1,505,348,82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9,516,978.21	39,644,865,79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1,523,983.11	38,139,516,978.21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0,160,371.20	68,078,049,1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00,160,371.20	68,078,049,18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464,129.76	143,550,49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57,113.64	15,058,05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0,879,568.04	48,948,683,3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9,200,811.44	49,107,291,9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040,440.24	18,970,757,255.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859,564.43	1,578,651,21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4,462,635.00	9,173,692,79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0,496,790.43	10,752,344,00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2,055.53	441,31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65,050,214.69	51,931,910,062.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965,864.53	20,250,90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4,988,134.75	51,952,602,27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491,344.32	-41,200,258,271.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200,000,000.00	116,3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097,300.00	2,901,247,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95,097,300.00	119,671,247,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27,000,000.00	88,8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6,732,769.08	11,491,918,53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33,011.58	3,196,073,01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59,065,780.66	103,493,991,5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6,031,519.34	16,177,255,74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4,472.03	-6,447,36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014,206.81	-6,058,692,6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6,048,157.29	21,324,740,79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7,062,364.10	15,266,048,157.29

公司负责人：徐思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委

